## **幼教系碩士班課程** (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一、課程架構:本班將所有課程分為研究方法、幼教專門等兩類,必修十二學分,選修 至少二十學分,共計應修至少三十二學分。

## 二、課程內容:

、課程內容:			
(一)必修課程			
<ol> <li>研究方法類:必修三學分</li> </ol>			
教育研究法	3		
2·幼教專門類:必修 <u>九</u> 學分			
幼兒發展理論	3	專題研討	3
幼兒教育課程理論	3		
(二)選修課程			
<ol> <li>研究方法類:至少選修六學分</li> </ol>	-		
教育統計	3	質性研究	3
行動研究	3	高等教育統計	3
質性研究分析與寫作	3	問卷編製與應用	3
其他			
2. 幼教專門類:至少選修十四學	分		
幼教專業發展研究	3	幼兒學習環境規劃研究	3
幼教課程發展研究	3	家庭與學校關係研究	3
遊戲課程研究	3	幼兒園課室經營研究	3
親子關係研究	3	幼兒音樂專題研究	3
幼兒科學教育研究	3	幼兒數學教學研究	3
幼兒多元文化教育研究	3	幼教師教學策略研究	3
幼兒園經營與管理研究	3	幼兒認知發展研究	3
幼兒語言發展研究	3	特殊幼兒教育研究	3
家庭關係與幼兒發展研究	3	幼兒社會與情緒教學研究	3
幼教議題研究	3	幼兒雙語教育研究	3
幼兒遊戲情境研究	3	圖畫書專題研究	3

幼兒藝術專題研究	3	幼兒讀寫教學研究	3
幼兒繪畫分析研究	3	幼兒閱讀研究	3
幼兒語言發展與評量研究	3	藝術課程研究	3
幼兒教育社會學研究	3	其他	3